

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1 日以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 2 月 6 日在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，实到董事 7 名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李建湘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与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与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，合同签约价格为人民币 55,668,391.40 元。

《关于公司建设工程施工的公告》详见 2018 年 2 月 7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8 年 2 月 7 日